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

内容

1	名称	博贺卫生院中医馆改造修缮项目设计与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：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卫生院 2. 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解放街一路与解放街交叉口西北 20 米 3. 电话：13686376885 4. 联系人：江映雪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，服务机构必须是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贯彻落实关于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卫生院中医理疗示范点，在电白区博贺镇卫生院实施博贺卫生院中医馆改造修缮项目。 2. 项目位于博贺镇卫生院综合楼，围绕中医

		理疗室及附属病房进行室内装饰进行升级与修缮等进行设计改造。 3.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，主要提供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服务。 总投资额：约 35 万元 服务金额：15.00%下浮率至 0.00%下浮率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1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 号。 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[2011]120 号文件、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